

路政署招标公告

现招标承投下列事宜：

招标编号	项目	数量	截标日期 和时间
HYT0032025	为路政署提供一般工人服务	1 项工作	18.5.2026 (正午12时)

逾期的投标概不受理。

上述招标不受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规管和不会涉及电子拍卖。

采纳公开招标。所有有兴趣的承办商／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均可投标。

招标文件以唯读光碟形式发出或可从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内的电子投标箱下载。

有关唯读光碟亦可于下列办事处索取：

- (a) 香港九龙何文田忠孝街 88 号何文田政府合署 5 楼路政署一般行政组
(电话：(852) 2762 4207，传真：(852) 2714 5216)；
- (b)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地下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
(电话：(852) 2189 2819)；及
- (c)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咨询中心
(电话：(852) 2399 2111)。

有关电子投标的资料，载于电子投标箱网站：<https://pcms2.gl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索价最低的标书（如果采用评分制度，则为最高合并得分的标书；如果承投收入合约，则为出价最高的标书）或任何一份标书，并有权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的条款。

有关上述招标的结果，将刊载于以下互联网网址：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cn00101>

投标表格和其他资料只提供英文版。

备注：

- (i) （就纸张式投标而言）标书必须在截标时间前投入招标文件上指定的投标箱（「指定投标箱」）。逾期的投标或未有投入指定投标箱的标书概不受理。
- (ii) 如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的任何时段内，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标时间会延至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取消后首个工作天的正午 12 时。

- (iii) 如在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的任何时间内，前往指定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政府会宣布推迟截标时间，直至另行通知。当通道重开后，政府会尽快公布已推迟的截标时间。上述公布事项会于政府新闻处网页以新闻稿方式宣布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 (iv) 所有时间的表述均为香港时间。
- (v) 政府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推出的采购项目，已全面采用电子方式向供应商付款，不再提供实体支票选项。除银行转账方式外，供应商届时亦可透过「转数快」的方式向路政署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或「转数快识别码 (FPS identifier)」作收款。

2026年4月20日

路政署署长邱国鼎